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 1 月 2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函，其中
转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
决议和决定

增编

谨此转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以及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三.	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72/511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72/51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72/513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72/514	核裁军核查
72/515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72/516	第一委员会 2018 年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72/517	方案规划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72/511.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关于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合小组讨论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¹

72/512.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185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 票弃权，²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³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72/399。

²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乌克兰

72/513.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和先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决定：

(a) 欢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开始工作，筹备小组负责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就一项非歧视、多边、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实质内容提出建议，并审查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规定以及 A/68/154、A/68/154/Add.1、A/71/140/Rev.1 和 A.71/140/Rev.1/Add.1 号文件所载政府专家组报告，以提出可能的建议；

(b) 欢迎在纽约举行第一次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使全体会员国能够参加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互动式讨论并交流看法；

(c)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开展的非正式讨论；

(d)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分项。

72/514. 核裁军核查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67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分项。

72/515.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 回顾其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39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9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0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分项。

72/516. 第一委员会 2018 年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 核准委员会报告⁶ 附件所载委员会 2018 年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³ A/72/404, 第 7 段。

⁴ 见 A/72/409, 第 85 段。

⁵ A/72/478, 第 5 段。

⁶ A/72/478。

72/517. 方案规划(第一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62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⁷

⁷ A/72/483。